

第2021045期

2021年12月3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年修订版）

内容提要

为了更好地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和推动“走出去”企业的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发布了《“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2021税收指引》”）¹。

《2021税收指引》共包括99个项目，涵盖四个方面，即税收政策、税收协定、管理规定和服务举措。每个项目包括四个部分，即适用主体、政策（协定）规定、适用条件和相关政策依据。



《2021税收指引》总结了相关税收政策的主要特点，以及中国缔结的110个税收协定（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1年9月30日）。值得注意的是，以下项目和各项更新的税收政策被纳入《2021税收指引》：

- ▶ 居民个人境外税收抵免
- ▶ 简化出口退（免）税的申报程序及证明开具
- ▶ 纳税人开具《无欠税证明》

《2021税收指引》的发布旨在帮助“走出去”企业防范其税收风险并充分享受税收协定下的税收优惠。建议“走出去”企业阅读《2021税收指引》以了解更多详情，并研习和考量如何将相关政策应用于实际投资活动，并熟悉相关法规、实务。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¹ 《“走出去”税收指引》于2017年首次发布，第二次修订版于2019年发布。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税收指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n2884609/c2884646/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内容提要

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国务院于2021年10月31日通过国发[2021]24号文发布了《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试点范围

首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具备条件的创新试点举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后在全国范围推开。

主要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试点城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重点任务

- ▶ 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 ▶ 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 ▶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
- ▶ 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 ▶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 ▶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 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

保障措施及改革举措

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做好滚动试点和评估推广。

《意见》还发布了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涉及十个方面的101项改革举措，以及暂时调整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安排，详情可参阅《意见》附件。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25/content_5653257.htm

海关法规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令（海关总署令[2021]253号）

内容提要

2021年11月19日，海关总署通过海关总署令[2021]253号（以下简称“253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253号令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2018]240号附件37）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2018]240号附件74）同时废止。

253号令中的要点内容如下：

备案资格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备案材料

报关单位申请备案时，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见253号令附件）。

备案期限

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临时备案有效期为1年，届满后可以重新申请备案。

信息变更

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报关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

备案注销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 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
- ▶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

-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的；
- ▶ 临时备案单位丧失主体资格的；
- ▶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相关报关单位可参阅253号令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3号令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11062/index.html>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2021]255号）**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2021]254号）**

内容提要

根据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协定》”），海关总署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了经由海关总署令[2021]255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RCEP协定》已完成国内法律审批程序的其他成员方之间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具体清单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管理办法》共六章44条，详细规定了原产资格的获得、进口货物通关享惠程序、原产地证明的签发程序等。

在《RCEP协定》中，除了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明还包括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有关方面的详细规定，包括经核准出口商须符合的条件、申请程序、原产地声明的签发等，已于同日由海关总署公布的海关总署令[2021]254号（以下简称“254号令”）中予以进一步规定。254号令中关于经核准出口商的规定亦适用于中国签订的其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中对经核准出口商的管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等。

为配合《RCEP协定》的实施，《管理办法》及254号令均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RCEP协定》各章内容概览：

http://www.gov.cn/xinwen/2020-11/17/content_556200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15202/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4号令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15185/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nipa.gov.cn/art/2021/11/19/art_75_171533.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22/content_5652485.htm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ztz/tzbjg/202111/20211103220081.shtml>
- ▶ **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https://wap.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1/art_938e591e3c174edabfb4ea744e03545a.html
- ▶ **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https://wap.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1/art_60e17d0e2bb14a859cb0831243e2b9ba.html
- ▶ **关于印发《关于高质量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文旅政法发[2021]110号）**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qt/202111/t20211124_929222.html
- ▶ **关于组织申报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1]360号）**
<http://sw.beijing.gov.cn/zwxx/tzgg/202111/P02021122537037740588.pdf>
- ▶ **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1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26/content_5653479.htm
- ▶ **关于调整《海关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署综函[2021]21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012855/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68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